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2011**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回顧	3
業務回顧	4
其他資料	5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陸軍伍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 授權代表

林清渠  
陸軍伍

## 公司秘書

李麗華  
MPA, BA (Hons), CPA (HK), FCCA, ACIS, ACS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杜恩鳴 (主席)  
高明東  
邵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明東 (主席)  
林清渠  
邵律  
杜恩鳴

##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律 (主席)  
高明東  
林清渠  
杜恩鳴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13樓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13

## 公司網站

www.1013.hk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1,34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6.3%。營業額上升乃期內訂立之合約價值大幅上升所致。毛利增至9,49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55.9%。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錄得的12.5%上升至本期間的15.5%。

期內，證券投資錄得虧損10,728,000港元，主要來自按市價調整錄得之虧損10,488,000港元，而出售證券投資則令本集團業績錄得虧損355,000港元。其他收入由8,072,000港元顯著減少至547,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曾撥回以往年度作出的超額撥備購貨的一次性收益6,667,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7,942,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為5,571,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此本集團並不預期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為1.17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v)證券投資；及(v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45,000,000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期間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附註：

- 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00股股份指(i)4,000,000,000股股份；(ii)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總和。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後者全資擁有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 其他資料

附註：

1. 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00股股份指(i)4,000,000,000股股份；(ii)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總和。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後者全資擁有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2.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期內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購股權計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6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外，亦根據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以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i)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足夠措施以保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規定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 其他資料

### 結算日後事項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的右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265,675港元(相當於每年3,188,100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及一切其他支出。租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 更改總辦事處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 獨立審閱報告

##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3至第4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表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獨立審閱報告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344	48,561
銷售成本		(51,847)	(42,469)
毛利		9,497	6,092
其他收入	4	547	8,0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0,488)	(1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55)	(1,3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58)	(4,537)
行政費用		(10,780)	(13,507)
財務成本		(82)	(20)
除稅前虧損		(17,819)	(5,400)
稅項	6	(123)	(699)
本期間虧損	7	(17,942)	(6,09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942)	(6,099)
中期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0.33)	(0.11)
攤薄		(0.33)	(0.1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b>(17,942)</b>	(6,09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91)</b>	(575)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	—	(2,39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b>(291)</b>	(2,97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b>(18,233)</b>	(9,07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b>(18,233)</b>	(9,07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834	13,274
無形資產	11	426	454
可供出售投資	12	—	23,936
		<b>13,260</b>	37,6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7,951	30,6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26,634	19,8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	900
持作買賣投資	15	11,917	1,630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1	11,775
		<b>62,373</b>	65,08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9,311	59,4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3,914	2,700
		<b>53,225</b>	62,108
<b>流動資產淨值</b>		<b>9,148</b>	2,977
<b>資產淨值</b>		<b>22,408</b>	40,64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53,912	53,912
儲備		(31,504)	(13,271)
<b>權益總額</b>		<b>22,408</b>	40,64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可換股 優先股	可換股購 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3,912	110,000	20,000	—	(5,003)	(138,268)	40,641
本期間虧損	—	—	—	—	—	(17,942)	(17,94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1)	—	(29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1)	(17,942)	(18,2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912	110,000	20,000	—	(5,294)	(156,210)	22,40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3,912	110,000	20,000	8,334	(3,464)	(123,147)	65,635
本期間虧損	—	—	—	—	—	(6,099)	(6,09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2,397)	(575)	—	(2,97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397)	(575)	(6,099)	(9,07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912	110,000	20,000	5,937	(4,039)	(129,246)	56,56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8,363)</b>	(8,48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3,108</b>	5,6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值	<b>(5,255)</b>	(2,78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2,075</b>	9,632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b>(949)</b>	(725)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871</b>	6,1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b>300</b>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571</b>	5,820
	<b>5,871</b>	6,1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情況而定）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金額。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有關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的變動有重大意義。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時或已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四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合約收入及證券投資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電腦及通訊系統之銷售及提供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合約收入：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於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及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9,740	11,604	—	—	61,344
分部業績	(1,367)	2,140	—	(10,728)	(9,9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4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14)
財務成本					(82)
除稅前虧損					(17,819)
稅項					(123)
本期間虧損					(17,9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及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0,695	6,061	1,805	—	48,561
分部業績	(782)	94	(145)	(780)	(1,613)
未分配公司收入					7,3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19)
財務成本					(20)
除稅前虧損					(5,400)
稅項					(699)
本期間虧損					(6,0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銷售及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672	7,156	—	11,917	49,745
未分配資產					25,888
綜合資產					75,633
分部負債	38,008	8,867	—	—	46,875
未分配負債					6,350
綜合負債					53,2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銷售及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9,854	5,470	20	25,566	70,910
未分配資產					31,839
綜合資產					102,749
分部負債	50,249	6,897	25	—	57,171
未分配負債					4,937
綜合負債					62,1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銷售及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66	16	—	—	176	258
折舊及攤銷	28	7	—	—	259	2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銷售及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71	10	—	19,080	11,836	30,997
折舊及攤銷	37	5	—	—	267	30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居籍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之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2,437	26,578
中國(不包括香港)	61,344	48,561	10,823	11,086
	61,344	48,561	13,260	37,66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15	7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購貨之撥回	—	6,667
呆壞賬超額撥備	260	—
雜項收入	163	676
	<b>547</b>	8,072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Chun Tai (BVI) Limited、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駿泰印刷有限公司、中山現代彩印包裝製品廠有限公司、福濠企業有限公司、普納科技有限公司、普納網絡(深圳)有限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普納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及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約19港元之總代價以現金結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9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本期間	123	69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7	1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15	5,93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7,9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99,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391,162,483股(二零一零年：5,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2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4,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撤銷成本約為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無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之成本為550,000港元，按直線法分10年攤銷。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23,936

於報告期內，約10,971,000港元之股本證券由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持作買賣投資。

## 1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製品	14,657	27,650
其他耗材	3,294	3,008
	<b>17,951</b>	30,65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合約收入須於收訖每個項目完成的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逾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b>8,921</b>	2,833
31至90日	<b>5,403</b>	—
90日以上	<b>1,776</b>	4,728
	<b>16,100</b>	7,56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b>10,534</b>	12,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及按金總額	<b>26,634</b>	19,822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b>11,917</b>	1,630

上列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提供之市場收市價格釐定。於報告期內，約10,971,000港元之股本證券由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持作買賣投資。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b>12,032</b>	24,475
91至180日	<b>72</b>	—
180日以上	<b>33,828</b>	31,963
	<b>45,932</b>	56,438
其他應付賬款	<b>3,379</b>	2,9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b>49,311</b>	59,4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租金支出：		
陳愛武女士(附註i)	1,800	1,800
付予貸款利息支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附註ii)	82	—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	19
付予行政服務費用：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	600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之妻子。
- (ii)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iii)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b>3,914</b>	2,700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關連公司(即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欠款為無抵押、附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91,163	53,912
已發行及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續)

- a) 可換股優先股以總代價110,000,000港元發行，其權利、特權及限制如下：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五年。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下段所載之換股價，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2,000股普通股或其整倍數或當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股份交易所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一手單位或其整倍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續)

### a) (續)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轉換導致之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日或董事會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本公司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為止。

換股價: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以普通股之面值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經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配、股權發行及其他證券發行(無論為了籌集現金或其他目的)等慣常方式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續)

a) (續)

關於收入、股本  
及投票之權利：

- i) 可換股優先股應附帶收取收入或股息的權利。
- ii) 於清盤退回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之款項(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0.01港元)。就清盤時退回股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
- i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於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續)

### a) (續)

可轉讓性：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所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仍可在換股通告規限下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 b)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優先股之債務部份以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110,000
發行日權益部分	(11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部分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購股權

###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發行20,000,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五年期間內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之發行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20. 承擔

###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停車場及若干員工宿舍住宅單位，經磋商租約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年。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69	1,506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3,420	3,984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